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关联交易与关联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范围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主要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本规则第 1 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规则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一）条或者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五条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范围见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管理制度 6.3.4 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六条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与定价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必要性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须在公告中作特别声明；
- （六）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 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审

批。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小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 (三)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 a、b 项规定。

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但该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总经理批准后，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5%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五条 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 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三) 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四)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节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二）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系。

（三）董事会在审议关联关系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关系董事对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但该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条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关系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联事项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章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上一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 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除第四章所述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

(五) 交易价;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文件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文件适用标准的，适用本文件的规定。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

- (三) 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四)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七)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八)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 5%以上持股个人股东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认定以及其他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交易或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按照交易所规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三)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 (五)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交易所并公告，及时披露。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四)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 (五)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七)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应及时修订，在本制度未修订期间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上述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修改权为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文件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